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鼓楼高新区专利转化项目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签订日期 ： 2026 年 3 月

甲方：南京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4 楼

乙方：南京理工大学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2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运营人工智能专利运营中心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3 年《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规划》，且配备 1-2 人常驻园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沟通协调等；

2. 每半年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进度和成效、特色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 项目期形成三件以上创新典型案例。

（二）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1. 建立可运营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期内的开发和运维，在出现系统故障时，进行故障修复和系统恢复服务；

2. 负责平台信息收集、更新、发布、归整、分析及重点项目遴选等工作，且对所持可运营专利信息进行分类标引和管理，构建人工智能产业专利技术供需目录，保证至少 10000 条（每年）的可运营专利信息；

3. 开展现场调研，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

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一份，利用产业导航分析为园区招商路径提出有效建议；

4.利用自身资源，累计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领域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三）企业端技术需求挖掘

1. 摸排园区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每年走访不少于 60 家人工智能的科技企业，调研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及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动知识产权信用工作建设，建立信用管理档案，对企业有针对性展开专利导航服务，并及时建立相关台账，每月向采购人告知走访结果；

2. 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利用专利数据库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进行专利分布分析；

3. 建设专利技术供需目录，实现精准推送信息 8000 条（每年）以上。

（四）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

1. 通过专利价值分析，筛选确定可进行合作的高校院所；

2. 积极走访拓展高校资源，促成园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的合作，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在园区内转化专利数量逐年增加：2026 年达 170 件，2027 年达 202 件；受让专利的园区中小企业数量逐年攀升：2026 年达 106 家，2027 年达 130 家。

3. 积极参与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活动，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

术对接活动。组织专利技术成果拍卖、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4. 推动园区企业技术输出，强化技术合同登记管理。鼓励园区内企业作为技术输出方，在科技系统完成技术合同登记，2026 年登记技术合同金额不少于 1 亿元，2027 年在达到 1.2 亿元，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技术成果的市场化输出能力和转化效益。

（五）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

1. 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并提供服务；

2. 为园区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为高价值专利布局、转化和引入提供知识产权保障服务，提供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专利预警、专利情报分析等服务。

3.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协助区域内企业力争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省级专利奖 1-2 项；辅导企业当年获得发明授权和马德里商标。

（六）推动组建、运营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1. 将原有区块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变更为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如不能变更，新建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完成登记备案；

2. 开展联盟成员邀请工作，企业成员不少于 20 家；高校院所成员不少于 2 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最终提交加盖公章的《成员名册》及《成员入盟协议》扫描件，作为阶段验收依据。

3. 建立健全联盟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产学研合作协

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的检查和指导，增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意识；

4. 建立、运营人工智能产业专利池，制定《专利池管理办法》，促成成员将可许可专利注入专利池，并完成专利权属核查与价值评估，为联盟企业提供转让、许可办登服务。创新联盟内专利转化模式，形成典型案例。

（七）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

1. 链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资源，开展至少 1 项（每年）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

2. 每年组织 300 名以上人工智能产业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专利转化培训，构建专利转化教育培训组织体系。

（八）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

1. 定期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和金融机构融资产品调查分析，建立园区企业需求信息数据库和金融产品资源库，对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咨询、扶持政策申领等业务；

2. 每年联动银行、科创基金、券商等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举办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等各类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不少于 2 场；2026 年达 30000 万元，项目达 28 项；2027 年达 39000 万元，项目达 37 项。

（九）产业运营中心转化目标：

年度	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园区中小企业数量（家）	园区中小企业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数量（件）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项）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2026	106	170	28	30000
2027	130	202	37	39000
每年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专利转化培训人数		300		
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			件数（件）	金额（万元）

情况	2026	150	1500
	2027	174	175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848000 元（捌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5.其他附件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标准：本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经甲方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后通过验收。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在本服务项目中，乙方如通过自有

系统实现甲方需求的，所有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一）考核标准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年度任务考核评分表（2026–2027）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签订日-2026.6	2026.7-2027.6	2027.7-2027.12			
建立人工智能运营中心	制定运营中心三年发展规划，并定期提供实施情况	每半年提供一次实施情况	每半年提供一次实施情况	2	未按期提交报告，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数量（件）	75	75(2026下半年) 87(2027上半年)	87(2027下半年)	13	完成率＜80%得 0 分；≥80%按“分值×实际/目标数”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计分。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规模（万元）	750	750(2026下半年) 875(2027上半年）	875(2027下半年）	13		
园区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家）	53	53(2026下半年) 65(2027上半年)	65(2027下半年)	13		
园区中小企业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数量（件）	85	85(2026下半年) 101(2027上半年)	101(2027下半年)	13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邀请 25 家成员，完善制度	成立联盟完成备案	建立专利池	5	未备案或未建立专利池，扣 5 分；制度不完善或企业成员不足 25 家，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签订日-2026.6	2026.7-2027.6	2027.7-2027.12			
					酌情扣 1-2 分。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平台、构建供需目录，有 10000 条可运营专利信息	构建供需目录，有 10000 条可运营专利信息（2026 下半年）专利导航分析报告(2027 上半年)	/	5	未建立平台扣 5 分；未提交导航报告扣 2 分；目录或专利信息未达标，每少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向园区中小企业推送专利信息数量（条）	12000	4000（2026 下半年）4000（2027 上半年）	4000（2027 下半年）	2	每少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举办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场）	7	10	5	5	每少 1 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专利转化培训人数（人）	300	150（2026 下半年）150（2027 上半年）	150（2027 下半年）	2	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合同登记金额（万元）	4000	6000（2026 下半年）5000（2027 上半年）	7000（2027 下半年）	5	每少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举办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场）	1	1（2026 下半年）1（2027 上半年）	1（2027 下半年）	2	每少 1 场扣 1 分，扣完为止。	
园区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项）	14	14（2026 下半年）19（2027 上半年）	18（2027 下半年）	8	完成率＜80%得 0 分；≥80%按“分值×实际/目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签订日-2026.6	2026.7-2027.6	2027.7-2027.12			
园区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15000	150000（2026下半年）19500（2027上半年）	19500（2027下半年）	9	标数”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计分。	
专利转化典型案例（项）	1	1	1	1	没完成，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2	满意度＜80%得0分；≥80%得1-2分。	
合并得分				100		

加分项表：总分=基础+加分，封顶100分

考核内容	最高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辅导企业当年获得发明授权和马德里商标	5	每获得10个发明授权得1分，获得4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得1分，最高加5分。	
获得市级以上专利转化典型案例或荣誉	3	获得南京市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通报的专利转化经典案例或荣誉的每个案例或荣誉得1分，最高3分。	
协助企业获得中国/省级专利奖1–2项；	3	获得省级奖项得2分；国家级3分（提供协助证明材料），最高3分。	
提供企业维权援助	3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并提供台账，每2家加1分，最高加3分。	
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家）	2	每落地1家（含营业执照）加1分，最高加2分。	
走访人工智能的科技企业（家）	2	每走访30家且建立信用管理档案，加1分，最高加2分。	

提供企业导航服务	2	完成专利导航服务报告，每完成 1 家加 1 分，最高 2 分；	
合并得分	**20**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流程：由乙方向甲方报送年度运营工作总结并附佐证材料，由甲方依据《考核评分表》组织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80 分为合格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8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① 年度考核不合格（＜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所有款项，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尾款，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绩效与合同解除

（1）年度考核得分≥80 分，但乙方因工作质量、数据造假、未通过省（市）知识产权局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导致甲方无法通过上级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的，仍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并退还资料，拒不交接的，甲方可依法追偿。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项目启动资金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第一期服务费用

（1）考核节点：2026 年 6 月 30 日；

（2）支付条件：乙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2026 年运营工作报告》及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依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审。

（3）支付金额：得分≥80 分，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0%×（考核得分÷100）；

（4）不合格处理：得分＜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所有款项，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第二期服务费用

（1）考核节点：2027 年 6 月 30 日；

（2）支付条件：乙方《2026–2027 年度运营工作报告》及完整佐证材料，经甲方依据附件《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审。

（3）支付金额：得分≥80 分，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30%×（考核得分÷100）；

（4）不合格处理：得分＜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所有款项，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尾款支付

（1）验收节点：2027 年 12 月 31 日；

（2）验收条件：

①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量化指标并提交《工作总报告》、完整佐证材料、相关验收资料；

② 协助甲方通过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验收。若省知识产权局当年未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3）支付金额：合同总价 20%；

（4）不合格处理：验收未通过，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尾款，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所有款项，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贵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尾款，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年度考核合格，但因工作质量、数据造假、未通过省（市）知识产权局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导致甲方无法通过上级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并退还资料，拒不交接的，甲方可依法追偿。

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仲裁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南京理工大学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年3月5日